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哲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含包裝袋伍只，驗餘總淨重壹點零肆柒玖公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日23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雲林縣古坑鄉(地址詳卷)住處果園內，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1次。嗣甲○○於112年1月2日21時許，駕車行經雲林縣○○市○○路0○○號前時，為警攔查後，當場為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驗餘總淨重1.0479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組，並經警方於112年1月2日23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1 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裁定
02 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0年5月6日經釋放出所，
03 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0號
0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於上開110年5月6日執行完畢釋
05 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
06 定，自應追訴處罰。

07 三、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被告
08 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雲林縣警
09 察局斗南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臺灣
10 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保字第9號、112年度保字第203號
11 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品照片」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
12 載（如附件）。

1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4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15 告基於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嗣
16 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五、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起
19 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0 罰等語，然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稱其係
21 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
22 節，又卷內亦無其餘事證證明被告係分別以不同方式施用第
23 一、二級毒品，是起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一併說明。

24 六、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25 後，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26 犯罪之禁令，足認其未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濫用毒品之情況
27 非輕微，實有不該。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
28 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又其行為本質
29 乃屬自殘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30 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
31 育有1名子女，家庭成員有母親、胞兄。被告現從事務農、

01 種咖啡之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等節。再徵諸檢察
02 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詳見卷內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七、沒收部分

05 (一)、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06 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扣案之第一級毒
08 品海洛因5包(驗餘總淨重1.0479公克)，係被告本案施用
09 所剩餘者，為被告陳述在案(本院卷第94頁)，應依上開規
10 定沒收銷燬之。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
11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上開毒品包裝袋，亦應
12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驗
13 罄部分，已失其違禁物之性質，爰不另為沒收銷燬。

14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
16 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
17 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陳明確(毒偵卷第92頁)，爰依刑
18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三)、至於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與本案之犯行並無直接關聯，本
20 院爰不予沒收諭知，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3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蕭孝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鄭庭羽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